

最近华澳信托因【臻鑫350号(华夏贸易)】又被投资人推向了风口浪尖，

上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3号）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3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姓名		—
	单位	名称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宏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2018年1月至3月，该公司向我局隐瞒了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19年6月28日	

1、沪银监罚决字〔2016〕13号，处罚事由：2015年一季度，该公司在报送非现场监管报表时出现漏报、错报，我局对此发文责令改正。此后，该公司在报送统计报表时出现迟报，再次违反报表报送规定，影响了上海辖内银行业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处罚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日期:2016-05-24日。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沪银监罚决字〔2016〕22号，处罚事由：2014年3月、7月间，该公司在与投资人签订信托合同时，未对投资人的适格性进行审查，投资人认购金额未达到投资信托计划的最低投资金额。2013年10月、2014年1月，该公司违规委托非金融机构推介信托计划。该公司2014年末集合信托资金用于发放贷款的余额占管理的集合信托计划实收余额的45.97%，突破了30%的监管指标上限。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45万元，处罚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日期：2016-11-04日，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43号，处罚事由：2018年1月至3月，该公司向我局隐瞒了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万元，处罚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日期：2019-06-28日，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109号，处罚事由：

(1).2017年7月，该公司违规承诺信托本金和收益。

(2).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该公司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逐笔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

(3).2018年和2019年，该公司未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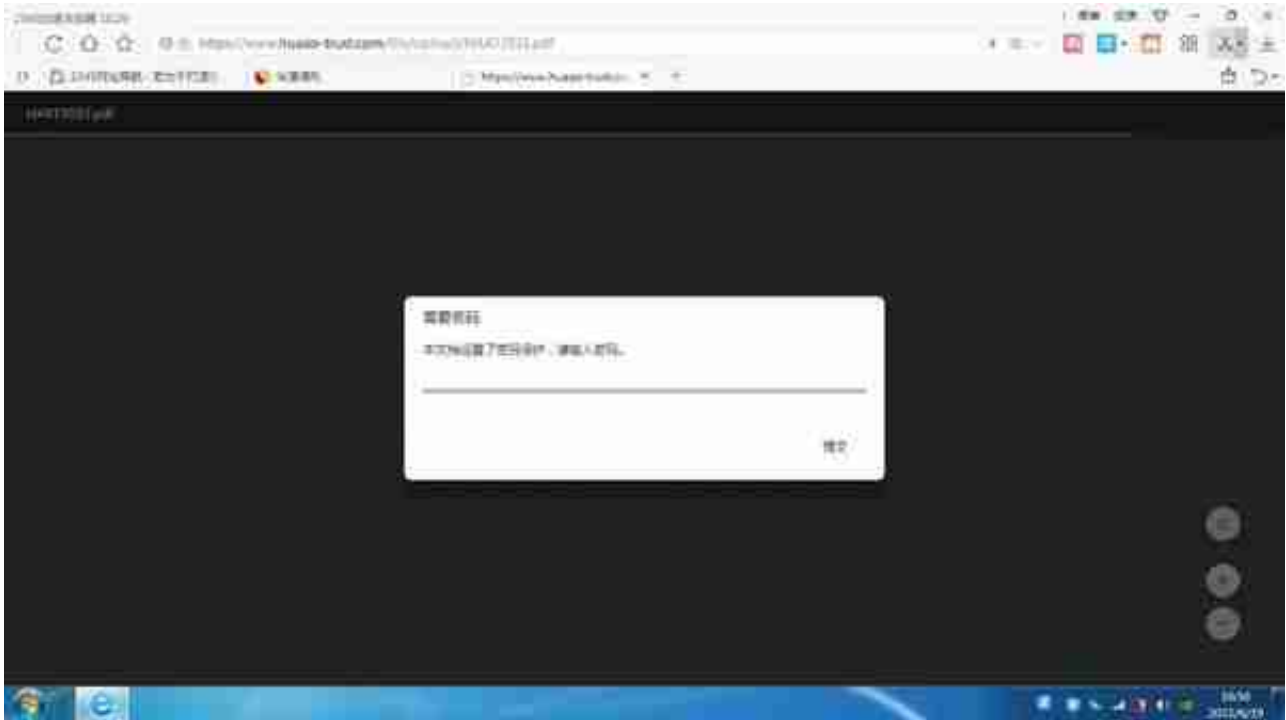
(4).2020年1月至6月，该公司部分信托计划风险管控和后续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5).2020年3月，该公司某房地产信托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6).2018年7月，该公司发行分级信托计划，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违规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7).2019年7月，该公司存在以贷收费。

(8).2019年8月，该公司违规引入非金融机构推介某信托计划。

(9).2015年3月以来，该公司未妥善保存管理某信托计划档案资料。处罚结果：责令改正，并处罚没款共计566万元，处罚单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处罚日期:2021-07-19日，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了对华澳信托处以566万元的罚款和责令改正之外，上海银保监还指出，杨伟琳于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华澳信托副总裁，对华澳信托上述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对杨伟琳进行警告。此次处罚是华澳信托历史上最大的一次罚单，处罚时间从2015年横跨到2020年也可以看到华澳信托内部管理的混乱。



五、在去年【华澳信托-臻鑫350号(华华夏贸易)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出现风险后，华澳信托管理团队借口疫情等原因完全不作为，不担当，乱作为，转嫁矛盾，数月没有任何实质性处置方案，完全躺平。据委托人所知，实际原因是华澳内部管理层目前出于动荡，现有决策层被边缘化，没有任何实质权力，新掌舵者完全听命于神秘实控人**集团。委托人多个消息源得知，华澳信托的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已经更换了实控人，新大股东**集团实控人***及其团队早在2022年3月甚至更早就已经实质性介入华澳信托日常管理，并通过否决权，掌控银行账户等方式掌控华澳信托的重大决策行为，也就是说华澳信托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早已经由卢生举变成***，不知华澳信托是否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这一变动。2018年7月9日，银保监会也曾对华澳信托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当时行政处罚决定书，华澳信托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2018年1月份至3月份，华澳信托向上海银保监局隐瞒了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这次**集团入主情况如果属实，则华澳信托涉嫌二次隐瞒，情节恶劣。由于实控人变更和管理层动荡，华澳信托已经数月无法正常展业，目前除了仅强制发行实控人关联方【***信托项目】之外，全线处于瘫痪状态，委托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多个风险项目委托人情势极其不稳定，可能会造成潜在群体性事件“干群对立”，这与党和国家十八大以来倡导的“两个维护”、“四个意识”严重背道而驰。

六、在国家金融维稳、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之际，为了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和社会的公平正义，为了信托业的健康发展，基于上述理由，结合信托计划管理方的尽调报告中确认的事实和对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理性作出的承诺性担保。众多委托人请求监管部门【上海银保监局】依照当下生效的法律规则对此存在欺诈嫌疑的信托计划产品进行调查核实，彻查华澳信托在【华澳信托-臻鑫350号】项目运作

过程中的各种违规行为，并督促其履行正当职责。

在这里也希望【上海银保监局】能够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维护资产委托人的权益，